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 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以下簡稱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西子樓校友會館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 三、西子樓校友會館由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
- 四、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收費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辦理。
-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借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
 - (二)確認校友服務中心核准申請單；
 - (三)繳費。
- 六、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借用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七、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八、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各項設施之虞；
 - (五)經考核有不良借用記錄者；
 - (六)違反西子樓校友會館經營定位之活動。
-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十一、借用單位使用館內各項設備應事先向校友服務中心申請或取得同意，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校友服務中心辦理。
- 十二、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借用單位會同校友服務中心協調處理。

- 十三、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校友服務中心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於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未於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使用費及電費。
- 十四、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依照本要點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收費標準

【平日時段】

樓層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合計 (每時段)	容納人數
二樓	永記 A 廳	1,000	1,000	500	500	3,000	10 人
	永記 B 廳	1,000	1,000	500	500	3,000	10 人
	龍慶廳	2,000	1,000	500	500	4,000	14 人
三樓	中信廳	8,000	3,000	2,000	2,000	15,000	約 60 人
設備	單槍投影機(限 中信廳)					1,000 元	

註：上述收費標準適用於平日上午、下午時段(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夜間及假日時段】

樓層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合計 (每時段)	容納人數
二樓	永記 A 廳	1500	1500	500	500	4000	10 人
	永記 B 廳	1500	1500	500	500	4000	10 人
	龍慶廳	3000	1500	500	500	5500	14 人
三樓	中信廳	12000	4500	2,000	2,000	20500	約 60 人
設備	單槍投影機(限 中信廳)					1,000 元	

註：夜間及假日時段，「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平日之 1.5 倍計算，夜間時段指週一至週五 18:00-22:00，「假日」指國定假日及本校教職員依規定放假之日。

【優惠原則】

本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優惠原則如下：

- 1、校級會議、校級慶典、校友服務中心活動(含校友總會相關會議)及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或得給予折扣；
- 2、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5 折計算；
- 3、學生組織或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酌收清潔費(5 折)、空調費及電費；
- 4、各校友會分會之活動或會議酌收清潔費(5 折)、空調費及電費；
- 5、一般校友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9 折計算；
- 6、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及校友總會理監事(含顧問及榮譽理事)個人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5 折計算；
- 7、西子樓之友(普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8 折計算；

- 8、西子樓之友(銀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7 折計算；
- 9、西子樓之友(金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5 折計算；
- 10、西子樓之友(白金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3 折計算；
- 11、西子樓之友(尊爵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1 折計算；
- 12、與本校簽約合作或捐款本校之企業組織，專簽經校長核准者，可發給「西子樓之友卡」，優惠級別由校長核定，其使用年限為一年。
- 13、借用人若符合以上多種身分者，以最優惠之方式認定；
- 14、若於場館內辦理外燴，清潔費不予折扣。
- 15、本校平日上下班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二樓校務資料廳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觀。

優惠原則示意表

身分/項目別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校內單位	5 折	5 折	○	○
學生組織或社團	×	5 折	○	○
校友會分會	×	5 折	○	○
一般校友	9 折	9 折	○	○
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及校友總會理監事(含顧問及榮譽理事)	5 折	5 折	○	○
西子樓之友(普卡)	8 折	8 折	○	○
西子樓之友(銀卡)	7 折	7 折	○	○
西子樓之友(金卡)	5 折	5 折	○	○
西子樓之友(白金卡)	3 折	3 折	○	○
西子樓之友(尊爵卡)	1 折	1 折	○	○

註：以上表格以「○」表示該項費用需全額支付，以「×」表示免繳該項費用，「」中若有折扣數表示該身分別可於該項目獲得之折扣。

【注意事項】

- 1、租用各場地可開放至該樓層觀景臺觀景，觀景臺原則上不開放用餐或辦理其他動態活動，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2、租用三樓中信廳含接待區及貴賓休息室。
- 3、免費設備:顯示面板。
- 4、時段劃分:8:00-12:00，13:00-17:00，18:00-22:00，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
- 5、夜間時段(18:00-22:00)及假日租借，「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1.5 倍計算。

- 6、借用單位若於場內辦理正餐外燴，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將全部外燴設備、器具、餐具、垃圾等不屬於西子樓之物品撤離。若無法當天撤離完畢，本單位將逕行派人移置清理，租用人或外燴廠商不得異議或求償，且未來將不再出借予該單位。
- 7、借用單位若於場內辦理正餐，或其他可能汙損場地之用餐型態，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親至本單位或以郵寄現金袋方式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若因嚴重汙損本會館場地需另請清潔公司清掃、修復，得以場地保證金抵償所需費用，倘費用逾 5,000 元，將另額外向借用單位求償。
夜間時段最晚須於 22:00 前全部撤場完畢，逾時未完成撤場得沒收場地保證金。場地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並經檢查場地無前述受汙損或破壞之情形後，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借用單位無息退還，或以郵局現金袋方式寄回。
- 8、場地出借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無法使用，借用單位可辦理延期乙次，或無息退還已繳費用。